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發出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　股的通函。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星期四)緊隨A　　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假座中華人(「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　股的決議案：

 (a) 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b) 發行方式及時間；

 (c) 目標承配人及認購方式；

 (d)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e) 發行新　股的數目；

 (f) 列戳發行前的滾存利潤；

 (g) 上市地點；

 (h) 募集資金用途；及

 (i) 決議有效期。

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或(如適用)獲董事會主席授權的人士全權處理並完成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及吳其鴻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交本公司 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代表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